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宇莉

相　對　人　華榛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陳科華

人

相　對　人　陳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94號擔保提存之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09年度甲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260萬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9101）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75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上開擔保提存，業據審閱屬實，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業經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所出具之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為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麗惠